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范永明

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与深交所监管规则、《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出席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在此作出如下述职。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总计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董事会	5	5	5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3	0	0	否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务实的原则，本人会前认真审阅了各项议题材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专业性的独立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4.18	关于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5.29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8.27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10.2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11.15	关于聘任高级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专项汇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提出专业化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能够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拟聘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推选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五、积极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2022年，本人将继续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一）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范永明

2022年4月14日